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63,050	81,371
本年度虧損	(307,617)	(1,422,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07,617)	(1,422,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7,311)	(1,542,115)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11.14)仙	港幣(51.52)仙
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087	745,2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63,050	81,371
其他收入		9,917	23,305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245,067)	(56,669)
員工成本		(19,281)	(20,242)
其他經營費用		(42,119)	(13,08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扣除其他收益)		-	(250,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170)	(20,680)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44,424)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7,273)	(11,110)
融資成本		(832)	(72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999,5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445)	(97,300)
除稅前虧損	5	(305,115)	(1,409,438)
稅項	6	(2,502)	(13,380)
本年度虧損		(307,617)	(1,422,81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53,848	(38,362)
合營公司		326	(60,983)
聯營公司		16,132	(19,9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0,306	(119,2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7,311)	(1,542,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07,617)	(1,422,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7,311)	(1,542,115)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幣(11.14)仙	港幣(51.5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48	2,1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46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	132,319
會籍債券		18,179	16,545
		<u>95,443</u>	<u>340,61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53,750	14,955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160,494	143,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4	1,912
結構性存款		96,543	14,92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97,055	234,87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72,164	19,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479	20,324
		<u>611,099</u>	<u>450,043</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5,333	36,371
稅項		3,740	3,484
		<u>189,073</u>	<u>39,85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026</u>	<u>410,1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17,469</u></u>	<u><u>750,804</u></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318,122)	(83,955)
	<u>511,087</u>	<u>745,254</u>
權益總額		
	<u>511,087</u>	<u>745,254</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382	5,550
	<u>6,382</u>	<u>5,550</u>
	<u><u>517,469</u></u>	<u><u>750,80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之規定。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此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載於本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來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年度收入指銷售商品、提供保理服務及融資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之收入	245,543	56,749
保理服務收入	13,644	15,386
融資服務收入	3,863	9,236
	<u>263,050</u>	<u>81,37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貿易分部:銷售商品,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之新業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u>245,543</u>	<u>13,644</u>	<u>3,863</u>	<u>263,050</u>
減值虧損前分部業績	3,708	9,407	2,628	15,743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u>-</u>	<u>-</u>	<u>(137,273)</u>	<u>(137,273)</u>
分部業績	<u>3,708</u>	<u>9,407</u>	<u>(134,645)</u>	<u>(121,53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170)
中央行政費用				(27,376)
匯兌虧損淨額				(27,253)
融資成本				(832)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23,445)</u>
除稅前虧損				<u>(305,1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u>56,749</u>	<u>15,386</u>	<u>9,236</u>	<u>81,371</u>
減值虧損前分部業績	(291)	12,548	8,247	20,504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	(44,424)	(44,424)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u>-</u>	<u>-</u>	<u>(11,110)</u>	<u>(11,110)</u>
分部業績	<u>(291)</u>	<u>12,548</u>	<u>(47,287)</u>	(35,03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9,10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 他收益)				(250,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680)
中央行政費用				(28,446)
匯兌收益淨額				13,514
融資成本				(72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999,5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97,300)</u>
除稅前虧損				<u>(1,409,43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之若干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17,076</u>	<u>161,271</u>	<u>145</u>	378,4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4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51,734</u>
總資產				<u>706,54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0,633</u>	<u>3,539</u>	<u>90</u>	164,262
未分配負債				<u>31,193</u>
總負債				<u>195,45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0,024</u>	<u>133,792</u>	<u>143,462</u>	307,2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93,816</u>
總資產				<u>790,65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934</u>	<u>149</u>	<u>318</u>	15,401
未分配負債				<u>30,004</u>
總負債				<u>45,40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及金融資產。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會籍債券、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其他金額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開支	-	-	-	2	2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37,273	-	137,273
設備折舊	-	349	91	891	1,3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開支	14	328	-	27	369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	44,424	-	44,424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1,110	-	11,110
設備折舊	14	456	136	1,139	1,745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478	15,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	69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3,144	4,21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9,281	20,2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25	475
— 非審核服務	515	501
設備折舊	1,331	1,745
出售設備之虧損	-	1
匯兌虧損淨額	27,253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006	5,600
並經計入：		
來自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9,590	9,109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	13,514
	<hr/> <hr/>	<hr/> <hr/>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502	3,138
遞延稅項	-	10,242
	<hr/>	<hr/>
	2,502	13,380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	41,429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07,617)	(1,422,81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61,913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二零一七年：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與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有關。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10.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55,027	328,348
減：減值撥備	(194,533)	(52,076)
	<u>160,494</u>	<u>276,272</u>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60,494)	(143,953)
	<u>-</u>	<u>132,31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32,3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二零一七年：16.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160,494,000元以應收賬款及銀行承兌票據等資產作為抵押(二零一七年：港幣275,242,000元乃以應收賬款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私營企業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等資產作為抵押)。

11.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0,633	14,921
其他應付款項	24,700	21,450
	<u>185,333</u>	<u>36,371</u>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六個月內結算及以若干資產(如附註12所披露)作抵押。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1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89,136	14,921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72,164	-
	<u>161,300</u>	<u>14,921</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上海、南京及鹽城均設有辦事處，以此形成優良的客戶服務網絡。

核心業務

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保理業務自開始營運以來已錄得良好業績，主要為應收大型國企或上市公司的到期賬款。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回顧年度，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我們亦無就提供予客戶的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400,000元)。保理服務的分部業績為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500,000元)。有關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4。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開展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產品主要為化工產品，而化工產品為製造聚酯纖維及防凍添加劑的要素。該業務收入顯著增長超過4.3倍至港幣24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700,000元)，溢利為港幣3,700,000元，而去年為虧損港幣300,000元。該業務收

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化工產品交易量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化工市場整體氣氛改善以及管理層成功擴張業務及獲得更多銀行信貸所致。本集團亦指定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

上海金寓宏一般於六個月內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採購之應付款項，但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本年度，上海金寓宏利用結算時間差認購多份保本及浮動收入結構性存款，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本公司之貿易業務，並將物色潛在供應商及／或客戶，多元化進行其他產品及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貿易業務將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如保理)帶來協同效應。

融資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過去兩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確保新發放的貸款能得到更有效保障。由於本年度並無達成新小額貸款協議，故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進一步下跌。本集團決定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對鹽城金榜進行減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減資14,700,000美元。財務資源已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及貿易)。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之貸款

根據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永華(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Solomon Glory已向永華授出本金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作為永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執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永華根據貸款協議妥善遵守及履行其責任。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全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償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款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近期本集團知悉一名永華債權人就收回一筆按授予永華之有期貸款項下到期及拖欠債款，已針對永華及謝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採取法律行動(訴訟編號HCA645/2018)。本集團亦注意到一間公司就貸款協議引起之糾紛於中國之法院，針對(其中包括)謝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上文所述構成貸款協議項下失責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根據貸款協議及擔保之條款，Solomon Glory分別發出書面通知：(i)向永華宣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應計利息及所有應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並要求即時還款／支付結欠金額，否則Solomon Glory將執行貸款協議之擔保；及(ii)向謝先生要求根據擔保作為永華之擔保人即時支付結欠金額，

由於永華及謝先生未能於到期日回應Solomon Glory之償還結欠金額要求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Solomon Glory針對彼等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結欠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經考慮(i)目前掌握的永華及謝先生財務狀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行動)以及(ii)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網站：<http://zxgk.court.gov.cn/>的搜索結果，謝先生被視為失信被執行人，董事會認為收回彼等欠付的到期債務的機會較低。因此，於本年度確認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37,300,000元。

投資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融眾集團公司與業內多數公司均面臨利息大幅增加或本金付款違約及客戶提出延期申請等情況。融眾集團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大幅下降。於本年度，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41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10,300,000元)。因上述原因所致，融眾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港幣16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94,8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約為港幣6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99,500,000元)，其中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99,500,000元)。

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64,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是由於該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眾集團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董事會認為融眾集團公司之經營環境預期仍然極其困難，因融眾集團公司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僅於成功收回未償還貸款時方會減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主要位於湖北省的多個主要行業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之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及中國融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中國融眾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港幣128,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3,7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55,200,000元或30%，此乃主要由於附息融資租賃組合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較高減值虧損，為數港幣39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3,600,000元)，因其融資租賃組合之質素有所下滑及大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35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7,2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12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6,600,000元)。

中國融眾集團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分別約為港幣123,700,000元及港幣13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

終價值)之現值，分別按折現率20.7%及23.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估算。基於有關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123,7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200,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融眾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13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5,500,000元)高於其賬面值。然而，鑒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跡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105,00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為把握發達國家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及利用董事會之專長，本集團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之重大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完成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首個房地產投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預期將更加多元化且本集團擁有更強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的波動。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建立一個兼具經常性收益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並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收入港幣263,100,000元，較上年增加港幣181,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港幣24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700,000元)所貢獻。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19,300,000元，較上年減少港幣1,000,000元或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42,100,000元，較上年增加港幣29,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港幣27,300,000元所致。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37,3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26,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向永華提供貸款所作撥備港幣136,200,000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本年度，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700,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99,50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港幣12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6,600,000元)及應佔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虧損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30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22,800,000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港幣7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其他全面開支港幣119,3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29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4,3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2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0,200,000元)及港幣51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5,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u>18.5</u>	<u>27.0</u>

本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及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部分被其他全面收入(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所抵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港幣89,10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港幣72,2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2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作出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傭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主席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年報適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